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8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財 正 2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L9301 計畫要徑工程未如期完工，衍生確定損失新台幣 17.64 億元，估計損失金額約 12.44 億元，合計損失約 30.08 億元。案內已保留未入帳金額約 15.66 億元（因承商求償訴訟中）。</p> <p>二、確定損失部份，經本院多年持續督促，中油公司規劃以保險理賠金額（4.47 億元）、向違約廠商(遠東、永春及 Saipem) 課以逾期罰款上限金額求償（9.9 億元）之方式填補。前者，目前保險理賠金 3.45 億元已實際入帳；後者，仍與遠東、永春逾期罰款爭議爭訟中，倘未來均獲勝訴，確定損失金額將更為減少。</p> <p>三、至估計損失，約 12.44（於 103 年第 3 季與台電公司協商會議更新為 11.54）億元，係中油公司未能依約供氣至大潭電廠，肇致台電公司未能順利發電之有關損失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台電替代燃料損失 6.74 億元。</li> <li>2. 台電改燃低壓天然氣損失 0.1 億元。</li> <li>3. 台電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展延 1 億元。</li> <li>4. 三菱合約衍生商務求償 4.6（於 103 年第 3 季與台電公司協商會議更新為 3.7）億元。</li> </ol> <p>四、目前，因台電公司就三菱公司求償事項，仍與三菱公司持續協談中，台電公司迄未向中油公司議定正式求償金額，惟依中油公司 L9301 海管興建合約，此項損失依約得轉嫁承商 SAIPEM、永春公司。其中擬向 Saipem 公司海管統包工程求償損害賠償金額 11.45 億元已自工程款暫扣。向永春公司台中港 HDD 及陸管工程求償損害賠償金額 1.86 億元(以台電公司向中油公司暫估計之損害賠償金額約 13.31 億元之 14%計算)，中油公司已於 101 年 1 月 31 日主動向承商提起民事訴訟求償，102 年 1 月 2 日民事庭通知本案併 HDD 廠商工程款給付民事訴訟案辦理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4.8.5 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4 薦任人員申誠，5 委任人員申誠。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